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7 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航\_\_\_\_\_

徐军\_\_\_\_\_

寿邹\_\_\_\_\_

2017年8月28日